Research on the Legal Realization Path of Anti-monopoly in China's Platform Economy

Hou-Guolei Jiang-Dongli

（Law Schoo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Shandong,255000）

【Summary】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ale effect, network effect, cross-border effect, and bilateral marketability, creating huge value for society.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also monopoly problems such as abusing market dominance and stifling innovative competition. Nowadays, 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a typical two-sided market,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s monopoly differential treatment, exclusion of competition, 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and inhibition of data portability have led platform enterprises to face the situation of monopolizing the platform market. The monopoly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caused digital justice problems such as market fair competition disorder, data monopoly, the proliferation of big data, and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which not only damages the fair competition order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market and harms citizens' digi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but also seriously threatens China's digital security and digital sovereignty. This paper intend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anti-monopoly legal system from the legislative level, improve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monopoly behavior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platform economy monopoly litigation in China. Innovate digital law enforcement methods at the law enforcement level, use digital technologies such as blockchain and big data to enforce the law and effectively oppose monopoly; The judicial level gives full play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safeguards, strengthens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capab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strengthens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and behavioral norms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increases the intensity of punishment, and builds a diversified and multi-subject dynamic regulatory system at the regulatory level to achiev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platform monopoly behavior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platform economy.

【Key words】 platform economy; antitrust; hazard presentation; legal response

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法律实现路径研究

侯郭垒*　蒋冬丽*

（山东理工大学 法学院，山东淄博 255000）

[摘要]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规模效应、网络效应、跨界效应、双边市场性等特征，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价值。但同时，也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扼杀创新竞争等垄断问题。现今，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典型代表，具有典型的双边市场性，而平台经济垄断的差别化待遇、排斥竞争限制竞争及抑制数据的可移植性等行为导致平台企业面临垄断平台市场的局面。平台经济垄断引发了市

*[*] 作者简介：侯郭垒，男，山东嘉祥人，法学博士，山东理工大学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数字法学。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联系方式：17662130129。

*[*] 作者简介：蒋冬丽，女，山东嘉祥人，山东理工大学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数字法学。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联系方式：13370677273。

场公平竞争失序、数据垄断、大数据杀熟泛滥、收入分配不均等数字正义性问题，这不仅损害平台经济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公民数字权益，而且严重威胁我国数字安全和数字主权。本文拟从立法层面完善现有反垄断法律体系，完善平台经济垄断行为规制的配套措施及我国平台经济垄断诉讼的相关规定执法层面创新数字化执法手段，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执法，高效反垄断；司法层面充分发挥司法保障效力，加强跨部门协调合作能力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强化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为规范，加大惩罚力度，以及监管层面构建多元化多主体动态的监管体系等途径出发，实现对平台垄断行为的有效治理，推进我国平台经济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平台经济；反垄断；危害呈现；法律应因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时代，各种数字技术（大数据、区块链、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即时通讯、人工智能等）的飞速发展，促发了社会资源的重组，颠覆了传统的市场结构和行业运行模式，数字经济得以迅速崛起，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平台经济（相关学术文献和规范性文件中，也使用“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平台”“数字经济”等术语）[①]应运而生。如今，平台经济俨然成为经济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甚至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竞争的战略制高点。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的多项政策均表明，平台经济已成为构建“数字中国”的关键要素。平台经济早已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关系到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在购物、娱乐、支付、外卖、出行等方面，人们均感受到了数字经济带来的极大便利。平台经济因其可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无疑会带动就业创业；因其可满足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必定会拓展消费市场；因其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高，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必然会创新生产模式。这无一不彰显着平台经济的优势。但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平台经济垄断行为导致大数据杀熟、平台二选一（平台作为提供交易双方的主体，通过协议、技术手段强迫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对于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行为）[②]、数据不安全等数字正义性问题层出不穷，造成严峻的社会分配不均，严重阻碍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实现[③]。

我国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显示，我国在 2021 一年中，共查处垄断案件 175 件，增长超过 50%，罚没金额超二百亿。该报告中重点提到要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商业巨头美团、阿里巴巴集团因分别涉及“二选一”、反垄断，也未能逃脱法律的制裁。[④]2021 年 1 月 31 日，在我国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更加明确了“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并首次系统性地对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进行逻辑架构。同时，2021 年中国经济工作中的八大任务之一也包涵了强化反垄断的内容，并要求健全平台垄断行为认定等方面的立法标准。2021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对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基本原则、垄断协议行为、平台市场支配地位、“二选一”“大数据杀熟”垄断行为、经营者集中、排除或限制

① 参见李剑：《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实施 以经济效率目标为出发点》，载《中外法学》202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肖海，饶家宁：《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竞争法规制的法律适用研究》，载《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③参见 张林忆，孙绍勇：《平台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载《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22 年第 11 期。
④ 参见史丹，李少林：《双边市场视域下的平台经济：运行机制与治理逻辑》，载《东南学术》2023 年第 1 期。

竞争七方面内容作出不同程度的规定。[⑤]2022 年中共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为规范资本健康发展，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2022 年 12 月中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数字经济需大力发展，常态化反垄断监管水平需提高。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依然强调了持续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的重要性，明确要大力支持平台经济的发展。显然，我国平台反垄断案件呈现复杂多样的趋势，需要国家强有力地治理。但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对于平台垄断行为的认定较为宏观，多为原则性的规定，无法适应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垄断案件。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带来了新的竞争问题和反垄断法律规制问题，给反垄断执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挑战。当今世界各国平台经济的治理正加速步入重构期，这将直接影响国家核心竞争力并决定数字经济未来的发展趋势。[⑥]反垄断法的作用不容小觑，它之所以被称作“经济宪法”，原因在于反垄断法在维护市场竞争自由、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完善市场经济结构等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⑦]为应对当前平台恶意竞争可能引发的反垄断危机，我国相关机构应尽快完善平台经济垄断行为判定标准，多部门联动，推动平台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平台经济垄断的界定及生成逻辑

（一）平台经济的内涵及特征

“平台是指买卖双方基于彼此需求进行产品、服务、信息互换等经济活动的场所。”[⑧]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产物，是数字经济时代发展至今的典型代表，是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对于平台经济的定义，目前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论，但都大同小异。一般认为，平台经济是指依托于平台的经济模式。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出台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将平台经济定义为：“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相互依赖影响的多边交互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目前，学界认可度较高的定义为：“平台经济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由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经济活动单元所构成的新经济系统，是基于数字平台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称。”[⑨]其中，数据是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平台经济的核心驱动力，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是平台经济的重要支撑，互联网平台是平台经济的主要载体。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平台经济是指依托于云、网、端三个基本要素，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算法合谋等现代数字技术，以双边或多边为特征，以平台为中介，在平台上进行交易或服务的新型经济模式。可见，平台经济不同于传统的经济运行模式，它是平台与网络深度融合的产物，是一种全新的资源配置方式[⑩]，能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更加智能的供需匹配。

平台经济区别于传统经济，传统经济中间环节冗杂，产业模式单一，是典型的单边市场经济。而平台经济依托于平台，省去较繁杂的中间环节，直连供需双方，改变了传统的闭环

---

⑤ 参见《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国家反垄断局，2021 年，第 59-62 页。

⑥ 参见周汗华：《论平台经济反垄断与监管的二元分治》，载《中国法学》2023 年第 1 期。

⑦ 参见孔祥俊：《论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宏观定位——基于政治、政策和法律的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2 期。

⑧ 龚雪，荆林波：《平台经济研究述评与展望》，载《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1 期。

⑨ 金善明：《电商平台自治规制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基于<电子商务法>第 35 条规定的分析》，载《法商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⑩ 参见于伟，古中博，易宪容：《数字平台经济竞争与垄断的微观基础研究》，载《社会科学研究》2023 年第 1 期。

生产销售模式，转变为以用户参与为主，极大地满足了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平台经济自形成之初便独具特色，其典型特征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点：

第一，规模效应。[11]传统的经济模式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尤其受时空和地域的限制，难以大规模发展。这里存在一个误区，很多人认为平台做大后才容易出现不正当竞争现象。实际上，小平台也存在不正当竞争的问题，正如树大招风，社会各界对大平台的关注度更高，小平台易被公众忽视，所以才易产生"太大易坏"的误区，但反垄断并不意味着"大即是坏"。[12]由于大型平台企业掌握更多的资源，其获取数据信息成本更低，更容易吞并或挤兑中小型平台企业，形成超大规模平台。

第二，网络效应。[13]平台经济具有网络外部性[14]，具体是指越大型的平台越容易给用户创造更大的中介价值。即参与该平台的买家越多，则入驻的商家拥有更多的商机，潜在收益越高；而入驻的卖家越多，买方则拥有更多的选择，越容易满足买方需求。基于用户数量及用户种类的交叉网络外部性，利于平台规模实现迅速扩张。通常情形下，买方和卖方形成正相关，双方互惠互利。少数情况下可能呈现负相关，但出现这种情形概率较小。同时，网络效应通常会带来"赢者通吃"的结果。

第三，跨界效应。目前，学界对于平台跨界的内涵及界定尚未形成统一共识。据研究结果，平台跨界会产生跨界效应，而跨界效应会扩大跨界平台的双边用户规模，缩小非跨界平台的双边用户规模，而用户的规模越大，其获得的效用越多，盈利的概率也越大[15]。随着平台经济规模不断扩张，其掌握的数据资源愈多，越容易出现平台跨界的现象。由于平台够大，数据和用户量够多，其整合资源的能力愈强，平台只需要付出极小的成本便可换来极大的经济效益。比如，抖音和快手平台最初均为做短视频出道，但随着平台的扩大和用户量的增加，开始增添电商平台功能，允许用户买卖商品。小红书提供的功能更加丰富多彩，除了短视频、购物、分享生活外，还为用户展现各种技能以供学习。现在的平台企业很少拥有单一功能，尤其是大型平台企业，大都实现了平台跨界，这也增加了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第四，双边市场性。数字经济的常见模式通常表现为平台模式，此种模式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典型模式，其主要特征为双边市场性。“”双边市场”可以理解为：同一平台上，存在两个不同的群体，平台根据两边网络效应的高低，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网络效应越高，则对其收费越低，甚至对其免费更甚者对其补贴，而网络效应低的一方则需要交纳较多的费用，平台以此种交叉补贴的方式来实现自身平台商业价值的最大化。[16]平台免费甚至补贴在于数字规模越大，其边际成本越低。平台拥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利用其企业与市场的双重属性，推动平台上的交易和互动。基于平台的特殊属性，作为市场平台的提供者，可自行制定平台交易规则，同时充当"运动员"和"裁判员"，这种双重身份使得平台内的竞争行为难以被

⑪ 参见尹振涛，陈媛先，徐建军：《平台经济的典型特征、垄断分析与反垄断监管》，载《南开管理评论》2022 年第 3 期。

⑫ 参见高薇：《平台监管公用事业理论的话语展开》，载《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4 期。

⑬ 参见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

⑭ See Armstrong M.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37:3, 668-691(2006).

⑮ 参见李世杰，何元：《电商平台跨界社区团购提升竞争力了吗？》，载《南开管理评论》2022 年第 6 期。

⑯ See Thomas Hopper, Defining Markets for Multi-sided Platforms: The Case of Search Engines, World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Vol.38:3,349-366(2015).

外界察觉。[17]

（二）平台经济垄断的界定

平台经济作为新型经济模式，其垄断行为的外延很难界定，尤其外延的边缘具有极大地模糊性，原因在于传统的市场界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算法合谋协议的认定存在争议。[18]有学者认为，"所谓'平台垄断'，是指平台经济中普遍存在的'赢家通吃'现象可能演化为少数垄断平台长期维持'通吃赢家'地位，对良性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造成损害。"[19]本文认为，平台垄断是指平台企业利用自身数据优势和技术优势、平台市场的特殊结构和独特的运营模式、以及平台自身的网络特征和双边市场性特征形成垄断格局的状态。

平台企业作为平台经济的主要载体，对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兴衰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界定仍然是将现有的《反垄断法》作为重要依据，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3条的规定，垄断行为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实施经营者集中或签订垄断协议。平台企业不同于传统的经济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很难对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进行界定。基于算法，平台企业可以通过隐性垄断协议来规避调查，大型平台企业通过收购中小型平台的股份来控制其他平台企业，可能涉嫌经营者集中，现有的反垄断理论难以适应到当下的平台经济领域。基于市场优势地位，大型平台企业拒绝其他平台企业利用自身平台资源以达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该类封禁行为也可能涉嫌垄断，但现有制度很难将此类行为认定为违法。

平台经济先后经历了自由竞争、初级垄断、双轮垄断三个阶段，且仍在不断发展变化。[20]平台经济的初级垄断主要有以下表现：第一，数据垄断行为。平台基于自身用户规模、数据资源、技术优势，借助平台经济的网络外部性和双（或多）边市场性实现"赢者通吃"的局面。平台借助自身数据垄断的优势，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主要表现为倾斜式定价（平台对不同用户施行差异化定价，对部分用户的定价低于成本，对潜在进入者的定价高于成本）、捆绑搭售（平台企业为了排斥竞争对手，进入到搭售市场，强迫用户必须使用搭售服务）、排他性合约（强迫商户"二选一"，被迫站队的商户可能需要支付高昂的入驻费）。第二，数字化卡特尔行为。这种新型垄断协议行为，利用了大数据分析、算法合谋等技术，极具隐蔽性。第三，"扼杀式并购"行为。[21]大型平台企业收购、并购中小型企业，以巩固自身地位。

目前来看，平台经济的垄断主要表现为双轮垄断，其以初级垄断为基础，进行跨界垄断，又可细分为横向跨界和纵向跨界。[22]其一，横向跨界，是指平台基于已有的用户基础，通过向平台用户提供新型产品或者个性化服务进行新市场的开拓。其二，纵向跨界，是指平台拥有双重身份，作为平台本身又具有经营权，能够利用市场支配地位自主定价。双轮垄断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差别化待遇。平台对不同商户产品进行差别化待遇，往往表现为平台

---

⑰ 参见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⑱ 参见余晖，钱贵明：《平台经济垄断：基本表征、理论解释与管制治理》，载《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
⑲ 熊鸿儒：《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载《改革》2019年第7期。
⑳ 参见程恩富，王爱华：《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基本特征、内在逻辑与规制思路》，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21 参见王伟：《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1期。
22 参见曲创，王夕琛：《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特征、成因与监管策略》，载《改革》2021年第5期。

内优先展示自家产品，这种现象也被称作“自我优待”。第二，排斥竞争。排斥竞争通常表现为大型平台利用自身数据优势高价出售数据资源给部分经营者，而另一部分经营者被排除在外。第三，抑制数据的可移植性。平台通过削弱或者排斥数据之间的可操作性，独占数据资源，形成“数据孤岛”[23]。第四，限制竞争。平台利用横跨多元市场的优势支配市场地位，进行竞争限制，以巩固自身优势地位。

（三）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生成机制

“平台经济垄断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大数据初始资源私人占有和平台企业私有制。”[24]平台经济的垄断源于流量垄断，平台在无偿占用用户的数字劳动基础上通过扩大用户规模的方式实现流量垄断优势，进一步形成数据垄断优势，最终形成优势垄断地位。在这一过程中，平台借助“算法”的隐秘性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打压其他竞争对手，加强了“数据垄断优势”，最终巩固了双轮垄断能力。平台借助流量优势和数据优势，通过算法的加持，在自身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均可形成垄断优势。平台在数据垄断孤岛基础上，借助垄断优势地位制定排他性标准，形成利益闭环优势。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发生，既有天然的内部优势因素诱发，也有复杂的外部环境因素助长。平台经济基于规模效应、网络效应、跨界效应和双边市场性的特性，具有天然的垄断优势。平台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增强了平台垄断的竞争势力，平台的跨界效应与基于用户和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商业运行模式相得益彰，平台的双边市场性使得平台经济利用“双重身份”形成特有的垄断形式。平台借助天然优势地位进军新领域，开拓新市场，完成双轮垄断，带来不正当竞争等一系列问题，形成平台垄断的内在逻辑。平台经济初期为“增量竞争”，以建立平台用户基础为首要任务，在网络效应加持下完成自我扩张。当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难以扩张时，平台转向“存量竞争”，通过进军新领域或以低价来吸引其他平台用户的方式壮大自身平台，此为平台垄断产生的外部因素。[25]

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产生包括数据垄断、算法垄断、流量垄断等技术垄断，以及资本垄断、市场垄断和生产要素的垄断。平台具有形成垄断的基础条件：其一，平台势力强大，平台拥有大量的用户基础，拥有海量的用户数据资源，可打破传统的时空界限限制，平台自身的数据优势使平台企业以极小的成本获得极大的利益成为可能。其二，平台具有网络效应，能增强平台的垄断能力，双边市场（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双边市场特性是平台的基本经济特性）[26]结构能够帮助平台企业创造大量的价值。其三，平台的网络外部性则能够帮助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帮助平台实现“赢者通吃”。其四，平台具有多边性，可利用“守门人”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隔离竞争对手，完成自我强化，内部自行设置交易规则，对自家用户进行个性化定价。[27]

平台具有形成垄断的技术优势：其一，数据垄断。平台企业具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基础，能够收集分析用户过往行为，对用户完成数据画像，对其进行个性化定制，进而精准推送用户所需，为平台创造丰厚利润。其二，算法垄断。平台借助算法、区块链等技术隔离竞争对

23 叶明，王岩：《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孤岛破解法律制度研究》，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24 程恩富，王爱华：《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基本特征、内在逻辑与规制思路》，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25 参见曲创，王夕琛：《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特征、成因与监管策略》，载《改革》2021 年第 5 期。
26 参见李剑：《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实施 以经济效率目标为出发点》，载《中外法学》2022 年第 1 期。
27 参见范如国：《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2 期。

手，偏向本企业用户，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实现“自我优待”[28]。其三，流量垄断。平台企业本身具有用户基础，可借助网络互联的优势，收集分析用户信息，对用户进行流量垄断，而平台又可借助流量优势进行多维度扩张，对这一优势不断加强。其中，“数据孤岛”是构成平台数据垄断的技术根源。[29]

法律的不完善助长平台经济垄断行为：其一，法律具有滞后性，现有的反垄断法难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平台经济领域，愈来愈多的反垄断案件日趋复杂、隐秘，许多反垄断案件涉及双边或多边市场，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其二，相关立法不完备、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而裁判人员拥有自由裁量权，这就难以做到同案同判。其三，现行法律对平台数据归属不明确，大数据的初始资源私人占有和平台企业私有制是平台经济垄断产生的根本原因。

三、平台经济垄断的危害之类型化分析

事物的发展总是符合一定的规律，平台经济也不例外。平台经济发展总体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但其自身矛盾不可规避，截止目前，主要呈现以下危害和面临如下监管困境：

（一）严重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平台经济常见的垄断现象有：算法控制，价格操控（价格歧视和掠夺式定价策略），合谋协议，客户挟持，过度并购等。[30]平台经济领域的“排他性交易”（俗称“二选一”）是一种典型的要挟客户手段，是垄断的重要表现形式。[31]平台垄断案件层出不穷，原因在于平台为了做大做强自己，不择手段地打压竞争对手，有时会强迫入驻商家签订不平等协议，规定商家只能在自家平台售卖，不能在其他平台售卖，这即为我们所熟知的“二选一”。[32]“二选一”是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的典型代表。大型平台企业频繁利用自身优势对其他平台企业违规开展不正当竞争。

平台“二选一”早已不足为奇：“二选一”垄断案件最早源于腾讯公司旗下的 QQ 与奇虎公司旗下的 360 之争。[33]2019 年 6 月，我国格兰仕电器公司控告天猫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本公司实施“二选一”，导致格兰仕电器公司营业额显著下滑。因而，该公司针对此行为提起诉讼，此案得到了受理。但当时受限于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不完善，法院缺乏处理互联网经济领域反垄断案件的经验，对相关市场的认定和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难以界定，此案未得到妥善的解决，该事件以格兰仕公司撤诉而告终。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巴巴集团和美团实施的“二选一”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标志着国家反垄断执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34]

平台“二选一”的行为既有损平台内经营者的权益又有害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仅损害平台合法经营权益而且破坏平台市场公平有序竞争规则。于消费者而言，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于其他经营者而言，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权利；于市场而言，损害了

28 殷继国：《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5 期。
29 参见刘变叶：《数字经济时代区块链技术破除平台数据垄断的机制构建》，载《企业经济》2022 年第 6 期。
30 参见顾彧婧，邓如一：《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困境与对策研究》，载《商展经济》2022 年第 20 期。
31 参见尹振涛，陈媛先，徐建军：《平台经济的典型特征、垄断分析与反垄断监管》，载《南开管理评论》2022 年第 3 期。
32 参见焦海涛：《“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载《财经法学》2018 年第 5 期。
33 参见曾雄：《平台“二选一”反垄断规制的挑战与应对》，载《经济学家》2021 年第 11 期。
34 参见李三希，张明圣，陈煜：《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进展与展望》，载《改革》2022 年第 6 期。

市场的有序性、稳定性。平台垄断市场面临以下监管困境：一、平台经济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造成平台垄断认定困难；二、平台经济的垄断行为的隐蔽性造成算法合谋及协议鉴定困难；三、平台算法的保密性和调查取证的困难性造成平台监管治理困难；四、相关市场的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等行为的判定缺乏可操作性的认定标准。因此，平台垄断行为的规制面临诸多困境。

（二）严重威胁数字安全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将数据表述为"数据是以适合于沟通、解释或处理的形式化方式重新解释信息的表达。"[35]根据此定义，可将信息看作数据的具体内容，而数据则是信息的一种表现形式。在法学领域，法学家逐渐意识到法学数据的巨大潜在价值和研究意义，故将数据纳入法学研究范畴，"数据"一词也在我国的法律规定中频现。2021年9月开始施行的《数据安全法》中对数据进行了定义，即"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然而不当的利用算法会对个人数据造成侵害，这将会持续制约数字平台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

平台经济不同于传统经济运行模式，现有的法律制度难以适用到现行的平台经济领域，平台经济以互联网为依托，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而数据安全面临巨大挑战，个人信息易被泄露，继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如电信诈骗可依据现有的法律漏洞，非法收集公民信息，进而进行精准诈骗。又如，2020年，Facebook通过非法方式搜集用户数据这一行为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德国最高法案的这一判决直接冲击了Facebook通过分析用户数据进行精准广告推送的商业运行模式。此案于2016年着手调查，重点调查Facebook是否滥用了市场优势地位，在未征得用户情况下，违规使用用户数据。[36]这次调查的焦点是，数据要素首次成为德国反垄断案件的核心问题。

身处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关键性的生产要素和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资源，堪比"二十一世纪的石油"[37]。但由于数据处理的门槛较高、数据寡头独占数据资源、用户规模引起的网络效应等原因，造成了数据垄断。[38]数据的不当利用会构成重要的市场进入壁垒，严重威胁个人信息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甚至加剧市场垄断。[39]市场垄断背景下，数据产权不明晰，不仅阻碍数据产权的交易及权益保护，也极易造成个人信息被滥用，甚至危害国家安全。[40]数据安全监管面临以下困境：一、平台对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及共享范围不明确，难以追究平台责任。二、新型垄断协议、新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新型经营者集中，对个人信息造成了严重损害，给反垄断执法带来了新的挑战。[41]

（三）大数据杀熟泛滥

平台经营者通过算法对市场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和预测，对消费者的支付意向进行分析和预判，设置个性化定价，其典型表现就是"大数据杀熟"现象。平台想提高用户体验感，不

35 周斯佳：《个人数据权与个人信息权关系的厘清》，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36 参见李强治，刘志鹏：《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德国经验："数字竞争法"的创新与借鉴》，载《新经济导刊》2021年第2期。
37 Robert P. Merges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New Technological Age, Aspen Publishers,2012,p.125-167.
38 参见聂洪涛，韩欣悦：《互联网平台数据垄断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载《长白学刊》2021年第4期。
39 参见唐要家，唐春晖：《"数据垄断"的反垄断监管政策》，载《经济纵横》2022年第5期。
40 参见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41 参见焦海涛：《个人信息的反垄断法保护：从附属保护到独立保护》，载《法学》2021年第4期。

可避免会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用户过往行为，为不同用户贴上不同的标签，则必然导致不同用户呈现不同信息界面，这一行为被称作“大数据杀熟”。大数据杀熟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根据用户偏好推送用户经常浏览的同类新闻或广告。而在购物平台中“大数据杀熟”现象则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例如：同一平台中，不同消费者面对同一商品，却显示不同价格，这也常被定性为价格歧视，有时也被称作“大数据杀贵”。这明显对消费者不公，但由于消费者是平台信息的被动消费者，很难发现自身陷入大数据杀熟的陷阱中。

大数据杀熟事件屡见不鲜：电商平台中，2021 年 11 月，韩女士在京东购物时，用高级账号下单时的价格比不常用账号贵了 25 元，这是因为普通账号有优惠券可用。线旅游平台中，2020 年 7 月，携程软件中一名钻石贵宾用户，从平台上订购了一间豪华房间，后发现比普通旅客贵一倍。在打车平台中，2020 年，复旦大学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使用安卓手机的用户享有较大的优惠力度，而使用苹果手机的用户显著低于使用安卓手机用户的优惠力度。外卖平台中，2021 年 3 月，上海市民热线对“大数据杀熟”事件的投诉大量增加。[42]

大数据杀熟从本质上来讲，体现了一级价格歧视，平台通过收集、分析消费者在网络中保存的数据信息，利用算法等技术为每位用户量身打造相适应的价格，完成“杀熟”操作。大数据杀熟手段高度技术化、隐蔽性强、准确度高[43]，难以被发现。在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过程中，常常伴随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在此过程中，个人信息是否受到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被损害，难以甄别平台企业有无违规行为。平台违规经营，理应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但我国在大数据杀熟方面临很多困境：一、大数据杀熟波及范围广，取证艰难，现有法律对大数据杀熟构成要件认定困难，对于违规行为的认定较为笼统和模糊，缺乏针对性的认定标准。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够完善，平台企业与用户间的使用权限界限不清晰，用户个人数据保护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事后救济制度不完善。三、对大数据杀熟工具治理不足，对算法技术的监管不到位，缺乏完善的责任认定体系。

（四）造成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平等

一方面，数字经济的出现重构了市场运行模式，有助于建设共享经济，但伴随全新的社会分配方式，传统的收入分配模式将面临重新洗牌[44]。数字经济的出现创造出新的经济业态，为社会带来大量的新型就业机会，平台经济对个人技能、行业、产业方面的就业结构产生了显著影响。[45]但平台经济的发展依然难逃二八定律的魔咒，在平台经济的加持下，居民贫富差距明显扩大，这与我国所倡导的“共同富裕”背道而驰。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在带来新的就业岗位的同时也造成了部分群体失业的风险，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对于部分工作内容简单且重复、技术水平要求低的工作岗位更易被智能设备所替代。《职业的未来：技术将如何改变人类专家的工作》一书中预测了许多职业的新走向，诸如教师、律师、医生等职业，将被人工智能机器所取代。[46]若如书中所预判，一些我们认为较为高技能的工作都将被取代，一些低技能岗位更无法幸免。就我国而言，大部分制造业处于中低端，很多岗位对工人要求不

42 参见李琳：《平台经济中“大数据杀熟”的理论阐释与治理对策》，载《商业经济研究》2022 年第 18 期。
43 参见黄毅，子寅：《大数据背景下“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载《中州学刊》2022 年第 4 期。
44 参见刘荣军：《数字经济的经济哲学之维》，载《深圳大学学报》2017 年第 4 期。
45 参见杨伟国，吴邦正：《平台经济对就业结构的影响》，载《中国人口科学》2022 年第 4 期。
46 See Susskind R.& Susskind D., The Future of the Professions: How Technology Will Transform the Work of Human Exper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22,p.52.

高，这部分群体极易被智能机器所代替，而这些工人又无一技之长，则可能面临生存艰难的问题。而我国要实现共同富裕，最为重要的一环是应当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47]平台经济的垄断现象降低了劳动者的就业水平，影响了居民的收入分配，导致贫富差距拉大，进而阻碍共同富裕的实现。

数字平台的劳动组织新形式导致不稳定的就业和工资[48]，数字经济时代，可以远程办公，甚至居家办公，工作和休息的边界难以划分，工作强度变相加大。目前，平台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已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难题。平台经济存在典型的社保问题。为适应时代的变迁，西方国家正积极改进本国的劳动法律体系，如果底层劳动者无法胜任新兴岗位的工作或者得不到有效的社会保障，极有可能演变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甚至成为平台经济稳定发展的绊脚石。近些年，部分国家失业人员未得到妥善安置和补偿，民粹主义涌现，加速逆全球化，我国应吸取经验。平台经济背后的数字技术代表一种技能偏向型的技术进步[49]，意味着部分岗位对劳动者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储备才能胜任新兴工作，这会导致高技能劳动者技能议价。平台的垄断行为，在某些方面加剧不平等，甚至可能导致区域间、城乡间、行业间的不平衡加剧，进一步拉大收入差距，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大，进而阻碍共同富裕的实现。平台垄断造成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平等面临主要以下监管困境：一、现有法律对劳动者的剥削认定界限模糊，且隐性剥削难以被发现。二、区域发展不协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平衡，城乡之间仍然存在较大数字鸿沟。三、不同人群的信息认知能力存在差异，数字技术运用能力存在较大差距，低技能劳动者的薪酬较低。[50]因此，如何对收入分配进行适当的调整是另一大挑战。

四、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法律因应

目前，我国平台经济面临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数据垄断等一系列难题，这不仅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造成数据不安全等结果，严重影响了收入分配，阻碍共同富裕的实现。"反垄断法是达成政治使命的工具，反垄断法及其诉讼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共政策。"[51]反垄断法的实施应最大限度保持中立性、客观性及完整性，严格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宥于反垄断制度存在缺陷，现有反垄断法无法适应当前平台经济垄断现状。基于此，我国应该在立法层面，完善现有反垄断法律体系及配套措施；在执法层面，创新数字化执法手段，高效反垄断；司法层面——发挥司法保障效力，加大惩罚力度；监管层面——构建多元化多主体的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一）立法层面——完善现有反垄断法律体系

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日益严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愈加猖獗，垄断手段日臻隐蔽。从最初的"二选一"、掠夺性定价，到如今的跨界竞争、新型垄断协议，越来越难以有效识别数字平台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因此，亟需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制

47 参见李实：《从全面小康走向共同富裕的着力点》，《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 年第 2 期。
48 参见富胜，吴越：《王生升.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2 期。
49 See Acemoglu D.& Autor D., Skills, Tasks and Technologies: Implications for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vol. 4B, p.1043-1171(2011).
50 参见艾小青，高洪桥：《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载《闽江学刊》2022 年第 2 期。
51 ［美］戴维·格伯尔（David J. Gerber）：《全球竞争：法律、市场和全球化》，陈若鸿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9 页。

度，完善平台经济垄断行为规制的配套措施以及平台经济垄断诉讼的相关规定。

第一，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制度。数字经济体系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其制度体系也应当具有结构性、有序性，以保证其统一性、完整性、自洽性。制度变迁是一个领域发展向前的源泉动力，而制度变迁的任何子环节都可能影响其整体发展。数字经济时代，迫切需要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尤其是构建数字治理体系和完善数字制度体系方面的创新。制度体系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规则体系，能够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影响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成为平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协调保障机制。竞争能激励创新，而创新又会加剧竞争。因此，法律既要保护合法的创新又要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需要建立创新免责机制来鼓励创新。我国应探索构建适合平台经济生产力发展的产权制度、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企业创新制度等制度体系。反垄断法因其具有宏大的意义，被学界称为“经济宪法”，将其奉为超级法。[52]在《反垄断法》中完善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动态分析平台间的并购行为，引入新的竞争者，并完善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的测度方法[53]，对限制竞争、排斥竞争、垄断协议等垄断因素作出详细的说明和认定标准。加强对数据方面的研究，对平台经济海量数据资产按照保密程度进行分级分类加密或利用[54]。建立流量分配机制，增加数据、算法技术、个人信息是否被滥用等判断因素，制定更完备的竞争损害认定标准，在合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增加平台抗辩的正当理由，[55]有利于提高相关部门对平台垄断行为的执法效率。同时，还应防止过度规制[56]，以免阻碍创新发展。

第二，完善平台经济垄断行为规制的配套措施。为规范平台经济数据建设，应当坚定地将平台经济定位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属性。[57]在判定平台“二选一”行为时，对其行为是否损害市场公平竞争、是否剥夺用户的自主选择权、是否破坏市场秩序及是否造成社会损失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如引入滥用相对优势地位制度，设立数据可携权和算法解释规则等，加强对平台算法歧视、数据侵犯等方面的法律规制。同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允许平台在合理原则框架内进行正当性抗辩，还应将“比例原则”[58]纳入考量。由于算法缺陷易引发算法合谋，继而实施垄断行为，故应当规范算法准则，及时规制算法风险。[59]为实现平台数据的高效利用，应保障数据的安全共享，打造数据资源“多元共治”体系。为有效应对数字技术可能造成垄断的现象，应当考虑征收数字税。[60]最后，完善法律法规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认定标准及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将数据的使用公开化、透明化，细化相关认定标准，引入场景风险理论。

第三，完善我国平台经济垄断诉讼的相关规定。鉴于在反垄断诉讼中，反垄断民事公益

52 参见孔祥俊：《论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宏观定位——基于政治、政策和法律的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2 期。

53 参见史丹，李少林：《双边市场视域下的平台经济：运行机制与治理逻辑》，载《东南学术》2023 年第 1 期。

54 参见蒋大兴，王首杰：《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9 期。屰偅

55 参见殷继国：《大数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4 期。屰偅

56 See Bryan K.A.& Hovenkamp E., Startup Acquisitions, Error Costs, and Antitrust Poli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87:3, p 331-356. (2020).

57 参见程恩富，王爱华：《数字平台经济垄断的基本特征、内在逻辑与规制思路》，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58 刘乃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的体系因应》，载《现代法学》2022 年第 6 期。

59 参见苏宇：《算法规制的谱系》，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3 期。

60 参见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3 期。

诉讼的受案范围较广，且具有独特的预防功能，[61]故应在《反垄断法》中对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进行概念界定及完善其判定标准。因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为构建完备的平台经济反垄断法律体系，我国应明晰平台数据领域“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正当程序的规范化是实现反垄断公益诉讼便利化不或缺的关键环节，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健全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平台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完善反垄断执法等一系列制度集合。另外，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具有制度基础的中立属性和制度程序的正当属性，积极有效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机制优化和成效提升。完善数据交易市场，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及其交易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竞争力，保障平台企业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有效衔接创新转化的各环节，有效保障数据提供者的利益。及时关注平台企业的发展变化，平衡各类平台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减少平台垄断行为。为实现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应对各类平台企业一视同仁，确保不同平台间的保规则平等、权利义务平等，不对平台企业进行专门限制，畅通平台申诉渠道。

（二）执法层面——创新数字化监管执法手段

平台企业的竞争和垄断行为极具隐蔽性，加大了平台监管执法的难度。执法过程中，往往难以把握执法时机，无法明晰执法范围，且调查取证成本较高。我国《反垄断法》第 11 条明确规定，要强化反垄断的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这不只是为适应时代的发展变化，更是为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第一，利用数字技术执法，科学反垄断。数字信息时代，应当加强数字化执法手段，提升数字技术的应用效率，扩大数字化执法范围，提高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行为的执法透明度。多种手段并用，准确识别和认定算法共谋[62]，“建立中立的算法审查机构”[63]，提高算法透明度[64]，促进算法治理，利用算法技术提高反垄断执法效力。将科学化的执法手段作为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企业公平竞争的战略支点，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步伐，制定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面对平台企业的新特征，利用好信息技术这把双刃剑。为顺应时代的发展，政府应当与时俱进，利用先进数字技术手段创新治理方式，提升平台治理的科学性、有效性，理性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利用数据爬取技术[65]，可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获取所需数据，助力实现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提高反垄断精准性。加强大数据、算法、区块链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对各种平台企业进行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对网络社交平台的网络舆情及时进行判断分析，对网络媒体平台的不实报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对金融交易类平台及时进行摸排追踪，提升政府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有效甄别垄断行为，有效维护平台企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利用区块链技术执法，高效反垄断。技术具有中立性，区块链技术既可被平台利用实施垄断行为，也可被政府利用实施反垄断行为。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分布

61 参见张素伦：《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相关程序的冲突与协调》，载《河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62 参见王先林：《论反垄断法对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载《江淮论坛》2021 年第 2 期。
63 魏远山：《算法透明的迷失与回归: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载《北方法学》2021 年第 1 期。
64 参见沈伟伟：《算法透明原则的迷思——算法规制理论的批判》，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6 期。
65 参见张悦，陈兵：《优化平台经济下数据爬取多工具规制框架研究》，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式”[66]等特征，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可以消除垄断[67]，可利用这一优势进行反垄断执法。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内在机制源自平台经济自身[68]，为从根源上消除平台垄断行为，可探索平台自我治理为主，法律外部监管为辅的新模式，可以有效化解平台数据垄断，降低执法成本。

（三）司法层面——发挥司法保障效力，加大惩罚力度

平台经济的竞争行为复杂多变，且垄断行为影响恶劣，甚至造成中小企业的生存危机。因此，反垄断对执法效率和司法保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提出了新的挑战。而现有的法律救济措施显然缺乏及时性、有效性。

第一，完善司法保障制度。司法作为兜底性的保障，应促进制度供给、均衡制度需求，应完善以开放数据为中心的行为救济方案体系[69]。有效节约制度运行过程的交易费用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施严格的反垄断规制等公平竞争制度，加大数据产权保护力度。同时提升数字经济安全保障制度的效力，提升数字经济时代法制化水平，增强数字经济创新制度的创新效果，用好数字经济开放制度的制度红利并完善数字经济相关的税收征管制度。同时优化数字经济相关的测度考核制度，构筑数字经济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加强跨部门协调合作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打击平台企业违法犯罪行，强化跨部门联合打击能力，完善不同部门的衔接机制，建立跨部门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针对非法收集、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一旦发现平台系统的监管漏洞，及时反馈并通报，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平台健康良性运营。推动构建网络安全保障合作机制，健全数字化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平台征信系统，加快培育信用平台市场，提高平台的科学性、安全性、可靠性、合规性。同时，平台经济反垄断则是全球共同面临的难题，应当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他国先进反垄断经验，如德国在反垄断方面基础法律较完善，欧盟等国家反垄断配套指南较完善。

第三，强化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为规范，加大惩罚力度。数字平台作为交易媒介，享有自主定价权，平台应当保持中立性，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行业间建立平台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体系，设置禁限，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促进平台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平台经济的发展关乎全球经济的发展，严格规范平台行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经营权利，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反垄断的目的往往是经济利益，加强违规平台企业的处罚与赔偿机制，通过经济制裁来打击平台垄断行为和保障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我国现有的法律针对垄断行为的赔偿金额较低，达不到处罚目的。对于多次实施垄断行为的平台企业，实施惩罚性赔偿，严重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者入刑，提高违法代价。

（四）监管层面——构建多元化多主体的平台经济监管体系

平台经济呈现典型的动态性，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而现有的反垄断法制度以静态分析为导向，重点关注事后规制。平台企业的反垄断规制不应只片面强调从严监管

66 ［英］凯文，沃巴赫：《信任，但需要验证：论区块链为何需要法律》，林少伟译，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4 期。
67 参见刘变叶：《数字经济时代区块链技术破除平台数据垄断的机制构建》，载《企业经济》2022 年第 6 期。
68 参见武西锋，杜宴林：《区块链视角下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模式创新》，载《经济学家》2021 年第 8 期。
69 参见王磊：《数据驱动型并购创新效应的反垄断审查》，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加重责罚，重点在于监管转型，实质在于监管创新。[70]为有效践行“发展和规范并重”，企业、用户均应积极参与平台治理。树立动态监管理念，建立新型监管机制，从事前到事中再到事后全链条监管，突出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科学性。发挥政府、平台、用户等多元主体在监管中的作用，形成政府监管、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加强平台自我管理和监督的能力。以“守门人”作为监管的重点，具有法理和效率合理性。[71]

第一，创新政府监管模式。政府具有公信力，应构建完善的平台监管指标体系，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的数字市场调研力度，详实设计监管程序及时跟进测度考核工作，公平评估市场竞争现状。对平台进行动态监管，例如，动态分析平台间的并购行为[72]。我国对平台经济的发展持“包容审慎”的态度[73]，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动态演变的的新技术、新模式，应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不断创新平台监管手段，探索建立智能监管框架，避免监管过度，防止政府过度干预。强化经营者集中控制，禁止恶意排他行为。[74]探索数据公地建设，促进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数据管理和保护，增进数字市场信任，鼓励数据去中心化存储，遏制集中式存储造成的垄断。[75]同时，加强平台监管、安全监管和信息监管，健全反垄断审查、平台安全审查、个人信息审查等制度。重点规范监管机构设置，鼓励机构重组，明确各方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监管组织体系。

第二，创新平台自治手段。平台企业促进平台经济的发展，成立行业协会[76]，具备专业知识的专家定期对平台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将违法违规行为扼杀在摇篮里。必要时，可引入行业规制。同时，加强对大数据和算法安全的监管。制定风险等级，设定最大和最小阈值，设置风险红绿线。一旦发现平台企业逾越红线，及时通知企业作出整改，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给经营者知错就改的机会，对于拒不执行整改的平台企业，再依规处置。另外，要完善平台金融监管规则，有利于系统性防范平台金融风险，维护平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应加快平台企业转型步伐，大胆创新平台经济模式，为社会注入更多活力，落实平台打工者的社会保障制度，紧跟国家政策指引，规范经营。平台企业家可成立平台经营者协会，定期汇报平台企业经营状况，同时为中小型平台企业解疑答惑。平台之间相互扶持，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三，规范平台用户行为。平台用户对于平台健康运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平台用户群体是平台企业中踊跃的参与者，关乎平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平台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平台用户应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平台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依法监督，一旦发现平台企业存在垄断市场、不正当竞争等扰乱营商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检举；另一方面，应当引导平台用户组成自治组织，鼓励用户群体尽量通过内部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如商家联盟、卖家联盟等。同时，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平台规则，规

70 参见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

71 参见张钦昱：《数字经济反垄断规制的嬗变——“守门人”制度的突破》，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0 期。

72 See Joao C. S., Bruno J., Yassine L., et al., Horizontal Mergers between Multisided Platforms: Insights from Cournot Competition,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28:1, p.109-124(2019).

73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载《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第 1 版。

74 参见王晓晔：《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几点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

75 参见刘戒娇：《数据垄断形成机制与监管分析》，载《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76 参见张钦昱：《行业协会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助推器》，载《人民论坛》2020 年第 25 期。

范约束自身行为，对自身言行负责，确保不利用平台规则漏洞或技术漏洞违法获利，恶意抹黑同行竞争者，以促进平台经济的健康运营为宗旨。

第四，发挥社会监督效用。平台经济早已不是冰冷的高级词汇，而是关乎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的连接人们衣食住行的常用平台，每一位公民都享有监督权，每个人都应该用好手中的权利，为平台经济的常态化监管助力。同时，健全社会公众监督平台经营的激励机制，对举报属实者及时进行奖励，对恶意竞争者的虚假举报予以罚款等惩罚，以便发挥公众监督效用。此外，应当鼓励各类民间社团组织、行业协会等主体踊跃参与平台治理，形成多方主体协调监管的新格局，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平台治理环境。

结语

当今时代，平台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联系日趋紧密，平台经济的发展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活方式、社会生产方式以及国家社会治理方式。然而数字经济只是国家发展的手段，分享经济才是社会发展的目的。如今，随着平台经济的纵深发展，法律自身的滞后性日加凸显，如何有效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规制已成为世界共识。就我国而言，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矛盾尖锐，如何通过反垄断规制有效应对平台经济困境，成为学界和实务界亟需解决的难题。完善我国现有反垄断法律体系，完善平台经济垄断行为规制的配套措施，完善平台经济垄断诉讼的相关规定，显得尤为重要。创新数字化执法手段，提升数字技术的应用效率，扩大数字化执法范围，提高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行为的执法透明度，也应当重点推进。加大数据产权保护力度，提升数字经济安全保障制度的效力，提升数字经济时代法制化水平，加强打击平台企业违法犯罪行，建立跨部门联合打击危害数据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长效机制，应当落地。构建多元化多主体监管体系，建立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应当改进。通过上述举措，方能实现数字资源共享、数字治理高效、数字安全保障有力，数字合作互利共赢的局面。